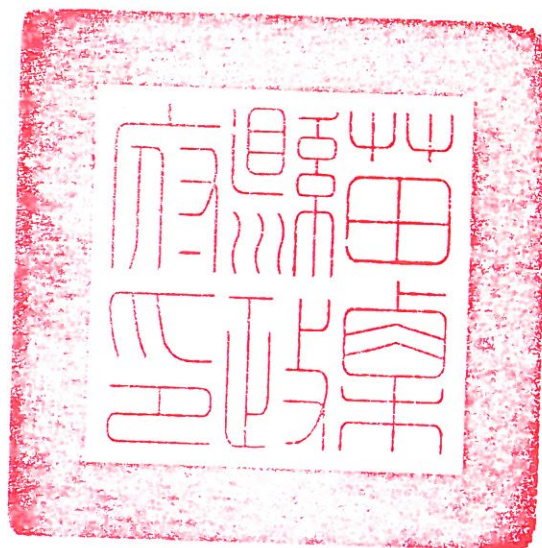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2674B號



主旨：公告登錄「採茶戲後場音樂」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鄭榮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採茶戲後場音樂。
- 二、型態：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 三、摘要說明：

(一)「採茶戲後場音樂」，自1920年代崛起迄今，為苗栗以北客家戲曲音樂文化重要代表劇種，戲曲演出後場音樂伴奏，在三腳採茶文化基礎之上，廣納各種大戲後場音樂，形成特殊藝術表現力與價值。

(二)保存者鄭榮興先生之技藝長期落實於前台並以大戲形式發揚客家採茶戲後場音樂，具有領導及承傳傳統文化人才的條件，亦為當今採茶戲界藝師級表演藝術家，深具貢獻。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姓名：鄭榮興。

(二)出生年：民國42年。

(三)所在地：苗栗縣。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採茶戲1920年代崛起迄今，為苗栗以至北部客家戲曲音樂文化重要代表劇種，戲曲演出後場音樂伴奏，在三腳採茶文化基礎之上，廣納各種大戲後場音樂，形成特殊藝術表現力與價值。
- 2、採茶戲後場音樂具藝術價值、時代或流派特色且能充分反映族群及地方特色文化美感之傳統表演藝術。

(二)認定理由：

- 1、長期參與客家採茶戲曲前台實踐，其技藝具相當的藝術價值。
- 2、其技藝具有採茶戲發展的時代性及流派特色。
- 3、其技藝反映客家族群及北台灣傳統採茶戲曲之審美觀。
- 4、鄭榮興之後場技藝是藝術性、代表性及當代承續傳統之代表。
- 5、鄭榮興之技藝長期落實於前台並以大戲形式發揚客家採茶戲後場音樂，並作育英才多年，具有培育人才的條件。
- 6、鄭榮興之技藝具有領導及承傳傳統的價值，是當今採茶戲界藝師級表演藝術家，深具貢獻。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4條。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

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
○
○
○○○○○
○○○○○
○
○
○○○
○ ○ ○
○ ○ ○
○ ○ ○
○○○ ○

明誠書